

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

2011 年 1 月 3 日會議跟進事宜

設立投資者教育局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建議

我們建議把金融糾紛調解計劃下的最高申索金額定為 50 萬港元，因為這個金額已涵蓋約 83%由香港金融管理局(金管局)處理的金錢糾紛個案，也涵蓋約 80%股票投資者。如將最高申索金額定為 100 萬港元，這個金額會涵蓋約 89%由金管局處理的金錢糾紛個案，也涵蓋約 88%股票投資者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
2011 年 1 月 12 日